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戎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戎瑛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戎瑛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因情緒不穩，即與派出所員警拉扯，後遭依法執行公務之告訴人吳易臻制止時，竟未加罷手，而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攻擊告訴人，其公然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所為非但危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及公務之執行，亦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  
03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被 告 曾 戎 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戎瑛因涉嫌毀棄損壞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5條之情形，由員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民國113年度助字第1156號拘票，於113年6月29日13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拘捕到案，並將曾戎瑛帶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詎曾戎瑛於同日14時10分許，在水碓派出所人犯戒護區內拉扯承辦員警衣領，水碓派出所警員吳易璨見狀後上前制止之，詎曾戎瑛明知吳易璨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打吳易璨之右臉頰、左手等處，致吳易璨受有臉部及左手挫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吳易璨執行職務。

二、案經吳易璨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戎瑛坦承不諱（詳參113年6月29日警詢筆錄、113年6月29日訊問筆錄），核與證人即水碓派出所警員吳易璨具結後所為之供述相符（詳參113年8月28日訊問筆錄），並有證人吳易璨之職務報告、警察服務證、水碓派出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6月2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傷狀照片3張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曾戎瑛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0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9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30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31 傳訊。